“公证服务”办事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务名称 | 公证服务 |
| 服务领域 | 公共法律服务 |
| 服务类别 | 救济援助类 |
| 服务方式 | 依申请服务 |
| 服务对象 | 公民 |
| 办理依据 | 《公证法》《江苏省公证条例》 |
| 办理条件 | 无 |
| 收费依据及标准 | 根据对应申办项目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|
| 网上办理流程及流程图 | ZL($4$0J4@ULA9K@M0)I]60 |
| 窗口办理流程及流程图 | 1430121852866825 |
| 办理时限 | 法定时限 | 公证机构经审查，认为申请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、合法、充分，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、合法的，应当自受理公证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。但是，因不可抗力、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。 |
| 承诺时限 | 对材料齐全、法律关系简单、符合出证要求的一般公证事项，公证处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。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具体时间请咨询当地公证处。 |
| 承办机构 | 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公证处 |
| 办理地点 | 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公证处地址 |
| 咨询方式 | 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公证处公布的电话或者12348热线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公证处公布的电话或者12348热线 |
| 在线办理网址 | https://egongzheng.com/ |
| 备 注 |  |